

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最高奖励50万元

《温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本月正式实施

记者 陈异俗 通讯员 黄心铁

记者日前从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获悉,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肃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温州市财政局近日联合制发《温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市民举报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奖励。据悉,举报线索经查实,举报人最高可获50万元奖励。那么,哪些行为属于举报内容,官方奖励金额的细则又有哪些,如何才能获得奖励?



《实施细则》明确 6+1 项适用奖励的具体举报内容:市民举报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在线监控系统弄虚作假,将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染物用于土地复垦或者向农用地排放、倾倒、填埋有毒有害物质超标;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废物,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排污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其他性质恶劣且不易发现的环境违法和生态破坏行为,可给予奖励。对提供无主放射源或无主放射性废物线索的市民,同样也给予奖励。

《实施细则》明确奖励具体金额:给予举报人罚款金额5%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由公安行政拘留的,给予5000元奖励;由检察机关批捕的,给予举报人1万元奖励;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的,给予举报人1万元奖励。同一举报事项符合多种奖励情形的,可以叠加奖励。提供无主放射源或线索的,奖励不高于2万元。举报人需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60日内,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凭奖励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等奖励。

据了解,针对《实施细则》明确的几种违法行为,市民不是只要举报了都有奖励,举报者领奖时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事项事先未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掌握;根据举报线索已依法查处违法事实。

值得关注的是,《实施细则》规定了一项特别条款:对于举报环境污染特别严重或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查实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可给予举报人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针对通过调查手段无法取得有效破案证据或污染事件源头等线索的重大环境污染案件、事件,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向社会公开悬赏征集的,线索提供者也可获得最高50万元的“重金悬赏”。对于虚假、恶意举报或违规举报骗取奖金的人,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和追究。

据悉,该《实施细则》5月1日起已正式实施,原温州、瑞安两级有关环境违法有奖举报办法等条例同时废止。

我市成立温州首支应急信息保障队伍

本报讯(记者 陈丹丹 通讯员 何耀光)日前,市曙光应急信息保障中心正式成立,作为温州地区首支应急管理信息化保障队伍,将为我市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近年来,我市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要求,不断提升应急保障水平,相继购置了应急指挥车、卫星终端、自组网设备、无人机、飞翼、生命探测仪、声呐等一批救援装备。

如何更好地发挥装备效能,始终是一个比较棘手的难题。为此,市应急管理局筹备组建市曙光应急信息保障中心,鼓励社会热心人士发挥技术专长,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保障,并在办公训练场地、物资装备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据悉,市曙光应急信息保障中心属公益类社会组织,主要由来自无线电协会、社会救援队等热心公益事业、精通信息化技术的专业爱好者组成,主要职责是信息化装备日常维护演练和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为应急救援提供通信技术保障,特别是在断网、断路、断电的情况下,利用卫星、无线电、自组网等先进装备技术,保障应急现场的通讯正常。



温州唯一! 瑞安华盛公司入选 2021年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本报讯(通讯员 范正长 记者 苏盈盈)近日,农业农村部发布2021年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认定名单公示公告,瑞安市华盛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水产”)是温州地区唯一一家入选的农业龙头企业。

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包括市场主体自主建设的基地或政府主导的跨村跨镇跨县的区域性基地。申报的单位需满足2017年至2019年年均出口额在500万美元以上,出口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已在海关部门注册案(未列入备案要求的除外),近3年未发生质量安全案件、环保和安全事故,未因诚信原因受到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等条件。基地认定有效期为3年,由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年度综合评价,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

据了解,华盛水产起步于1982年,1992年正式注册成立,总规模占地面积161.6亩,总建筑面积近5万平方米,拥有两个8000平方米封闭式加工厂,一座万吨级配套冷库及一座2.5万吨货架式全自动冷库,同时拥有两艘现代化海上移动加工船,一支海洋捕捞船队,年产值达6亿多元。经过多年发展,华盛水产已成为集海洋捕捞、船上移动加工、陆地深加工、产品研发、冷链物流、终端销售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先后开发与创新丁香鱼、白鳗干、芙蓉虾仁、春卷鱿鱼、银鱼等十几个“大三元”华盛牌系列产品,产品远销美国、日本、韩国、欧盟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渔博会、农博会以及省内外举办全国性展销会、科技交流会上获得金、银牌、奖杯30余次。



以身边事带动身边人 市经信局87岁退休老党员 交了12000元特殊党费

本报讯(通讯员 瞿程前 记者项颖)5月10日上午,市经信局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诸葛俊将老党员戴佩玉的12000元党费交至瑞安市委组织部,并在局党史教育活动上讲述了这笔“特殊党费”的暖心故事,这大大提升了党课对党员的吸引力,也让全体党员更加有了归属感。

戴佩玉今年87岁,197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党龄42年。作为一名老党员,她和她的家人深切感受到了党组织的关怀与温暖。戴佩玉觉得自己身体健康,去年不愿意参加单位每年定期组织的离退休党员干部体检。毕竟是上了年纪的同志,定期体检也是为自身健康买个“保险”。市经信局直属机关党委离退休党支部书记陈洪春作为老领导、老同事,多次致电做工作。在他的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下,戴佩玉这才同意参加体检。意想不到的是,在这次体检中,她查出重病,但庆幸的是发现及时,通过积极治疗,目前已痊愈。

没有党组织的关心,哪里有现在的我!戴佩玉认为,是党组织的关心才延续了她的健康。

党是一面飘扬的旗帜,一盏指路的明灯,市经信局直属机关党员们对这次特殊的党史教育活动感触颇深。我们这一代青年在党的阳光雨露下成长,现在是我们要为党的事业做贡献的时刻。共青团要担当重要责任使命,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听党话、跟党走,书写无愧于时代的壮丽青春篇章。市经信局团委书记瞿程前说。

市经信局党委书记、局长叶昌隆表示,利用身边故事讲党课,使党员在喜闻乐见中受到教益是非常好的一种尝试。下一步,经信局将不断创新党课方式,使党课这个“营养大餐”真正起到“洗脑补钙、强身健体”的作用。



超量点餐浪费食品,罚! 瑞安开具首张行政警告处罚单

本报讯(通讯员 鲁智省 邱程远 记者 苏盈盈)近日,我市一家涮羊肉火锅店因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被市市场监管部门警告并责令改正。据悉,这是我市开具的首张反食品浪费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半盘涮羊肉、半盘水晶虾仁、一盘完整的娃娃菜和一盘完整的香芋片,火锅底汤里还浮着十来个肉丸。这是5月7日上午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我市一涮羊肉火锅店日常检查中发现的一幕。执法人员用勺子舀了舀锅底,还剩下大量的食材,此时顾客已经离店而去。

这桌客人有几个,点这么多菜?3个人。

点菜的时候没有提醒顾客适量点餐,不够再点吗?

没有,他们要多少就多少。

还剩这么多菜没吃完,也没提醒顾客打包吗?

没有。

在接受询问时,店主承认经常有客人点餐后没有全部吃完,剩下的菜品基本被直接倒入垃圾桶。店主对这种现象习以为常,没有引起足够重视,也没有主动提醒消费者打包或适量点餐。当执法人员询问店主是否知晓《反食品浪费法》已经立法时,该店主表示已经从新闻中了解,但是没想到这么快就查到店里来了。

在外就餐时,食客看到各类美食难免“失



控”超量点餐现象常见,商家往往习以为常,甚至部分商家为贪图利润,会诱导消费者多点几个菜,造成大量食品浪费。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防止食品浪费从此有法可依。根据该法,餐饮机构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的,最高会被罚款1万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重浪费的,最高将被处以罚款5万元,制作发布传播暴饮暴食视频节目的,最高将被罚款10万元。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还发现该店内没有任何反餐饮浪费的相关宣传物或标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有关机关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执法人员现场对店主进行宣传教育,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其改正。

下一步,该局将进一步加大反食品浪费检查,严格执法,促进全社会形成勤俭节约良好风尚。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创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

瑞安市委宣传部
瑞安日报社 宣